

经典案例分析：非货币形式出资的解决方案

周博

实务中，小编在帮助客户注册公司的过程中发现客户的出资的形式也非常多样。有“客户资源”、“最新型专利技术”、“菜谱”、“商业秘密”、“服务经验”，五花八门无奇不有，但在注册过程中有一个比较现实的问题，工商部门在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基本上只认可货币出资或经过评估的知识产权出资。这便出现了一个矛盾，客户认为合作伙伴已经认可了这些资源的价值，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工商部门没有理由拒绝办理登记。但工商局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也不会轻易放松审查要求，这也是职责所在，那么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相信这个案例¹（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6号）会给您一些启发。

一、案情简介：

2006年9月18日，刘继军为甲方，张军为乙方签订《合作建设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工程技术学院协议书》（下称《9.18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成立珠海市科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科美咨询公司），并以公司名义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下称珠海分校）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和运作珠海分校工程技术学院（下称珠海分校工程学院）。甲方以教育资本（包括教育理论与理念，教育资源整合与引入、教育经营与管理团队、教育项目的策划与实施）占科美咨询公司70%的股份，乙方以7000万元的资金投入珠海分校工程学院的建设和运作，占科美咨询公司30%的股份，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乙方将500万元保证金打入科美咨询公司账户，本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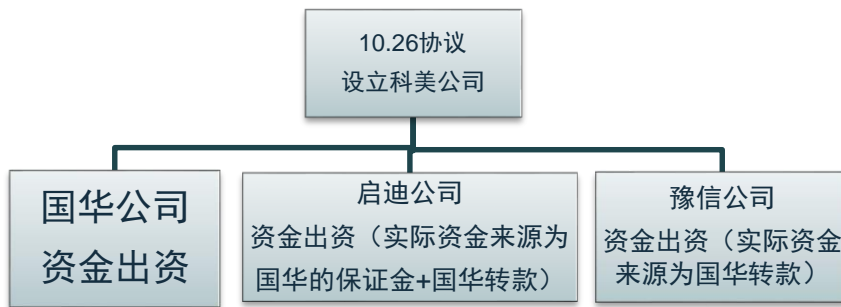


2006年9月30日，国华公司将500万元保证金打入科美咨询公司账户，2006年10月24日，500万保证金被从科美咨询公司账户上打入启迪公司账户。2006年10月26日，国华公司与启迪公司、豫信公司签订《10.26协议》，约定：1. 国华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豫信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0万

¹ 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6号，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科美交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启迪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5%。并约定三方应及时将缴纳的出资打入新设立公司筹委会账户……5. 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和投资 6000 万元全部由国华公司负责筹集投入。同日，公司通过了《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启迪公司认缴出资额 550 万元、比例 55%，国华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比例 30%，豫信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比例 15%。

2006 年 10 月 25 日，应豫信公司和启迪公司要求，国华公司汇入豫信公司 150 万元，汇入启迪公司 50 万元。启迪公司将国华公司转来的 50 万元和 10 月 24 日从科美咨询公司账户转入的 500 万元保证金汇入科美咨询公司账户作为其认缴出资。国华公司将 300 万元汇入科美咨询公司账户作为其认缴出资。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科美咨询公司变更为科美投资公司。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由娄宏涛、刘继军、赵升云变更为国华公司、启迪公司和豫信公司。



后三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国华公司以其履行了出资义务，但启迪公司与豫信公司未出资却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国华公司的权益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1. 科美投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归国华公司所有。2. 如果国华公司的第一项请求不能得到支持，请依法判决解散科美投资公司，并进行清算。

二、法院观点：

一审、二审法院认为：刘继军以教育资本形式出资，而国华公司代替启迪公司和豫信公司筹集出资资金。依此约定，启迪公司和豫信公司无须履行出资义务，与以教育资本出资的约定并无质的区别，但规避了相关法律法规²。而二审法院进一步明确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主要利用学校名称、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等参与办学。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主要利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参与办学。

²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案中刘继军等名义上是以现金出资，实质上是以教育资源作为出资。双方实际上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规避了我国相关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故《9.18协议》无效，进而在此协议上形成的《10.26协议》也归于无效，并维持了一审的判决内容，即：
一、确认国华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 80% 的股份；豫信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 15% 的股份；启迪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科美投资公司 5% 的股份。二、驳回国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9.18协议》、《10.26协议》两个协议彼此独立，并不存在从属关系，即使《9.18协议》无效，也不影响《10.26协议》的效力，原审以《9.18协议》的效力否定《10.26协议》的效力系适用法律错误。并认为我国法律并未禁止股东内部对各自的实际出资数额和占有股权比例做出约定，这样的约定并不影响公司资本对公司债权担保等对外基本功能实现，并非规避法律的行为，应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故判决：一、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豫法民二终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撤销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汴民初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国华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案例分析

可以想象本案中国华公司、启迪公司、豫信公司因为公司法对于公司出资形式具有明确要求，故才出此下策。而之后教育部颁布的《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更是使得本案中的“擦边球”行为凸显出来。在本案已经发生，这一既定事实下，法院需要对是维护规范化出资还是维护当事人之前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选择。

一审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不难理解。但在再审过程中，法官首先通过将《9.18协议》、《10.26协议》两个协议彼此独立化处理，然后避免了《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³究竟是效力性规范还是管理性强制规范的讨论。通过说明我国法律并未禁止股东内部对各自的实际出资数额和占有股权比例做出约定，说明本案的约定并不影响公司资本对公司债权担保等对外基本功能实现。用目的解释的方法说明规范出资方式的目的，进而将该案中的约定认定为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并做出判决。

四、小结

根据实践经验，在公司注册过程中很多当事人苦于出资形式不属于货币出资或者无法评估，因而工商部门不予登记。而本案可以说是当事人设计出的一种突破形式，

³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26 号令）第十一条“普通高等学校主要利用学校名称、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等参与办学。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主要利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参与办学。”

即将出资行为进行拆分，双方再签订一个协议以约定出资形式，将其他资产更换为货币然后再进行出资。

但是这种模式的弊端也十分明显，一是货币出资一方需要拥有大量资金。二是货币出资一方对公司运营承担较大的风险。一旦“技术”、“资源”无法创造出预期利益，货币出资一方投入的资金也因转化为公司资产而无法收回，故而采用此种方法进行出资时，在公司设立时应预先设计好退出机制，以减少投资风险。另外，当事人也需要对非货币出资的性质进行确认，不要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嫌疑。

对于可以进行评估的非货币出资，为了防止出资不实的风险，建议进行评估，并且及时办理交付或者过户手续并在工商部门备案。